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披露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拟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签署《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460,610,251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诚通持有及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49,841,181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国新持有（以上统称为“本次划转”）。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披露本次划转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56 号、国资产权[2017]457 号），同意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418,158,819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诚通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和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分别所持公司 37,383,178 股、4,000,000 股和 1,068,25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诚通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49,841,181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新所属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进展及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2），披露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623.04 万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005,415,153 股。因此，本次划转完成后，划入方在华贸物流的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披露本次划转的划入方中国诚通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203 号），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4），披露本次划转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54 号），核准豁免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华贸物流 460,610,251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最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披露本次划转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浦外资备 201701139）。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旅游集团公司、诚通集团、中国国新的通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额仍为 1,005,415,153 股，中国旅游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再持有华贸物流股份；诚通金控持有公司 42,451,4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2%；诚通香港持有公司 418,158,81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59%；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841,18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6%。公司本次划转事项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划转的划出方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与划入方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划转事宜分别出具了《股份转让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 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 申请人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 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

5. 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6. 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

7. 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 申请人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9. 申请人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

规定。

10. 申请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11. 申请人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上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发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上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12. 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上交所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3 日